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60/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6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問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15/11-12號文件，張學明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問題”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問題”議案辯論

1. 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自1972年12月實施，至今約40年，隨着新界鄉村土地越來越少，未能滿足‘丁屋’的需求，令丁屋政策的可持續性成疑；同時，新界村屋僭建問題廣泛和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丁屋政策，以解決‘土地有限、丁權無限’的問題，並檢討及嚴厲執行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使市區和新界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一致，以保障公眾安全。

2. 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六、七十年代，政府為發展新界新市鎮大量徵收新界原居民的**土地**，以興建公屋、學校、醫院及水塘等公共設施；當時，為解決受影響新界原居民的居住問題，政府推出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自1972年12月實施，至今約40年；**回歸後，《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隨着新界鄉村土地越來越少，未能滿足‘丁屋’的需求，令丁屋政策的可持續性成疑；同時，新界村屋**小型屋宇**僭建問題廣泛和嚴重**複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丁屋政策，以解決‘土地有限、丁權無限’的問題，**並新界原居民住屋的問題，並盡快釐清關於丁屋政策推出前已建成的新界鄉村屋宇的高度及面積限制的法律爭議，以及檢討及嚴厲執行新界村屋‘分類規管、按序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使市區和新界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一致，以保障公眾安全。**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